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3)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與中航有限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中航集團公司就相互提供服務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合同分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及就廣告業務合作協議與中航傳媒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互提供服務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合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設定同期內廣告業務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與(2)中航有限就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間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中航有限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互提供服務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合同以及新設定年度上限之廣告業務合作協議；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計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界定之交易。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1)中航集團公司就相互提供服務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合同分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及就廣告業務合作協議與中航傳媒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互提供服務協議及房產租賃框架合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設定同期內廣告業務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與(2)中航有限就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間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1) 相互提供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4.4相互提供服務」一節，內容乃關於相互提供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附屬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提供各類機上服務項目、倉儲服務等。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董事一直監察相互提供服務協議下之交易金額，並已考慮內部對需求及經營狀況所作之評估。

自宣佈相互提供服務協議及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航集團所付金額之有關年度上限後，董事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理由如下：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中航興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興業（其中包括）將其於西南航食及北京航食（當時已成為中航有限之附屬公司）各自之60%間接股權轉讓予中航有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中航有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西南航食及北京航食已成為中航集團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一直接受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提供餐飲服務。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與西南航食及北京航食間進行之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成為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間所訂立相互提供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餐飲服務向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支付之概約年度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 支付之年度金額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 支付之年度金額
北京航食	人民幣243,000,000元	人民幣268,000,000元
西南航食	人民幣71,000,000元	人民幣73,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14,000,000元	人民幣341,000,000元

- 除收購於北京航食及西南航食之權益外，中航有限正持續擴大其於航空餐飲業務之投資。作為上述舉措之一部分，其已註冊成立重慶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預期中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更多餐飲服務。
- 自二零零六年底以來，本公司機隊之飛機數目已增加23架至221架（不含國貨航之貨機），使本公司對航空餐飲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

因此，現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相互提供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作出下表所示之修訂：

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之過往 年度交易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協議將支付予中航集團之金額	人民幣 79,00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000元	人民幣 750,000,000元	

由於相互提供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上文）之各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界定之交易。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物業租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4.2物業租賃」一節，內容乃關於房產租賃框架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自中航集團租賃物業作各種用途，包括營業場所、辦公室及倉儲設施物業等。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合同支付予中航集團租金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

董事一直監察房產租賃框架合同下之交易金額，並已考慮內部對需求及經營狀況所作之評估。

自宣佈房產租賃框架合同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航集團所付租金之有關年度上限後，董事已注意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理由如下：

- 中航興業已於二零零七年被本公司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興業於私有化前自中航有限租賃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應被視作本集團與中航集團間房產租賃框架合同下之交易。中航興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租賃支付予中航有限之年度金額如下：

交易	二零零六年年度金額	二零零七年年度金額
中航興業支付予中航有限之租金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16,250,000元

- 隨著本公司業務增長，本集團需向中航集團租賃更多物業。例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中航集團公司租賃約二千平方米之航空快遞倉庫。物業租賃市場之租金正持續上漲，此亦導致本集團與中航集團間之物業租賃交易金額持續增加。

因此，現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房產租賃框架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作出下表所示之修訂：

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合同將支付予中航集團之租金	人民幣 53,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人民幣 85,000,000元	人民幣 95,000,000元

由於上文載列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房產租賃框架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交易。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媒體及廣告服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有關廣告業務合作協議之「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3.1媒體及廣告服務」一節，據此，中航傳媒（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其製作之機上娛樂節目，並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廣告代理及設計服務之投標。本公司根據廣告業務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予中航傳媒之年度金額上限，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須就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一直監察廣告業務合作協議下之交易金額，並已考慮內部對需求及經營狀況所作出之評估。

自宣佈廣告業務合作協議後，董事已注意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支付予中航傳媒之預測年度金額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理由如下：

- 自二零零六年年底以來，本公司機隊之飛機數目已增加23架至221架（不含國貨航之貨機），因此需要更多機上娛樂節目。
-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需，尤其是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原因，本集團需要更多廣告代理服務。中航傳媒已投標，並正向本集團提供愈來愈多廣告代理服務。

因此，現建議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廣告業務合作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廣告業務合作協議將支付予中航傳媒之金額	人民幣 31,870,000元	低於最低 豁免上限	低於最低 豁免上限	人民幣 60,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元

由於廣告業務合作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載於上文）之各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之交易。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與中航有限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框架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航有限

背景及詳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中航興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航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興業（其中包括）將其於怡中航服之50%股權轉讓予中航有限）而刊發之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告）。由於中航有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於股權轉讓完成時，怡中航服已成為中航有限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怡中航服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地勤服務及工程服務。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地勤服務之外，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亦於其他方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配餐服務、管理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鑑於中航有限乃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部份持續關連交易（例如配餐及物業租賃）將涵蓋於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訂立之中航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之內。

作為反映上述交易以及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之間預期加強合作之一部份，本公司與中航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與中航有限集團之有關協議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適用於根據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更新及延長有關協議提供了一個框架。

交易乃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就地勤服務及工程服務、管理服務及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根據框架協議承擔之其他服務及交易而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該等根據相關中航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框架協議適用於根據有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予進行之交易，並將於該日屆滿。然而，框架協議於屆滿後將可連續續期，每次續期三年，除非協議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截至任何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通知終止該協議。倘任何一方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或無力償債，另一方可透過向其發出通知立即終止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預計向中航有限集團支付與交易有關之款項金額以及對本集團機隊規模、飛機年使用率及其他經營參數之預測，同時考慮本公司機隊規模（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交付24架客機）以及乘客數量（於二零零七年錄得9.7%之增長）之增長而釐定。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交易應付予中航有限集團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所列之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上限	二零零九年 上限	二零一零年 上限
本集團向中航有限支付之年度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本公司估計，在上述年度上限之範圍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地勤服務及工程服務向中航有限集團支付之年度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45,000,000元，而就管理股務及其他服務及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之年度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於中航興業將其於怡中航服之權益轉讓予中航有限之前，怡中航服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地勤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航有限集團訂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中航有限於機艙配餐、機場地勤及後勤業務方面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及財務資源，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

協議雙方之關係

中航有限憑藉其持有本公司11.26%之股權，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框架協議下交易（年度上限載於上文）之各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2.5%，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故此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航有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協議應付予本公司之最高年度總金額預計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須就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41條項下之持續責任，及倘超過該等年度上限、框架協議被更新或有關係款發生重大變更時，將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互提供服務協議、房產租賃框架合同、廣告業務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各自之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新訂立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

釋義

「廣告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訂立之媒體及廣告業務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航食」	指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航興業」	指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有限主要從事管理中航有限集團之控股公司以及於不同公司之國有資產及權益
「中航有限集團」	指	中航有限及其聯繫人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航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中航集團之控股公司以及於不同公司之國有資產及權益
「中航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訂立與本集團與中航集團之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中航集團」	指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
「中航傳媒」	指	中國航空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傳媒主要從事傳媒及廣告業務
「相互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訂立之相互提供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為訂立有關協議提供了一個框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怡中航服」	指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產租賃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分別訂立之租賃框架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有關協議」	指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就交易訂立之各份協議
「西南航食」	指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指定項目」	指	機艙內雜誌、機艙內娛樂節目、登機牌及廣告業務合作協議所列之若干其他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航有限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就中航有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工程及地勤服務及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根據框架協議承擔之其他服務而進行之交易（不包括該等根據相關中航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李萬傑

北京，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世翔先生、馬須倫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吳志攀先生*、張克先生*及賈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